

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流程表

申請借用第六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申請人(單位、法人、團體)

↓
【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申請】

申請借用六期重劃區抵費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填寫花蓮尚未處分抵費地短期使用申請書
2. 活動企劃書：請載明活動名稱、活動內容、主辦單位、活動時間、活動地點
3. 借用契約書一式二份：請蓋妥申請借用人印章，公司行號或法人團體等請加蓋單位代表章。
4. 借用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1份

↓
【審查】

申請借用抵費地須先經花蓮縣政府核准，於接到核定函後請於期限內繳款。

↓
【需繳納及繳回文件】

1. 繳費單(繳款書一式六聯)：

需繳回已繳納繳款書收據。

繳款書請至當地臺灣土地銀行繳納，除第一聯及第五聯外，其餘四聯請寄回。6 聯均要蓋收款銀行章，若繳款有問題可洽詢臺灣土地銀行 花蓮分行 03-8312601分機638。

2. 保證金：

繳交保證金10,000元(開支票或郵局匯票)，支票或匯票抬頭寫花蓮縣政府，活動結束及場地清理完竣後會退還保證金於貴單位，如寄匯票記得存根要保存，再憑原購買憑證去郵局退款。

3. 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活動期間內務必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完成請繳交保單影本乙份。

↓
【辦理點交、退回保證金】

活動結束及場地清理完竣後至現場辦理點交並退回保證金

※有關第六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短期借用附件及費用計算可至下列網站下載：

<https://la.hl.gov.tw/files/15-1003-18721.c2888-1.php>

或請至 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政府E窗口－縣府各局處首頁－地政處－檔案下載－重劃科－「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須知」下載。

重劃科 李小姐

連絡電話：8226486

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價）地短期使用申請書

依據「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須知」訂定

使用 場地 名稱				活動 名稱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使用 日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檢 附 文 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活動計畫、文宣等有關資料 3. 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價）地短期使用行政契約乙式二份 4. 投保公共意外險保險單影本（申請核准後 5 日內送本府）								
收 費 項 目 與 金 額	使用管理規費：新台幣_____ 元 （新台幣_____ 元*_____ 日/時段） 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之保證金支（匯）票（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匯票）								
茲申請使用貴府場地如上表，並願遵守「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價）地短期使用收費標準」之規定。如有違反，除願停止使用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人：					蓋章（用印）				
身分證字號（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須知

- 一、借用資格：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法人或機關、學校。
- 二、本須知出借土地範圍如下：
 - (一) 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
 - (二) 區段徵收區之抵價地。
 -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之抵費地。
- 三、借用期間：依本須知借用土地期間不得逾七日，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借用人應於借用日十日前備具申請書，徵得本府同意為之。

借用期間逾七日以上者，本府認為有公證必要者，借用人不得拒絕，該公證費由借用人全額負擔。借用期限屆滿，應回復原狀。
- 四、使用費及保證金：經本府同意借用者，使用費按日以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再乘以租金率百分之二後除以三六五日計收，保證金為新台幣一萬元整，借用人應於本府同意後五日內一次繳足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經本府同意逕自使用者，使用費按日以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再乘以租金率百分之六後除以三六五日計收。

各機關因公務使用需要，須借用者應辦理借用申請，徵得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核准後始得借用，每日按經本府同意借用者，使用費百分之二十計收公務使用費。
- 五、借用日期更動處理：乙方所舉辦之活動因故擬取消或改期時，應於活動日期前五天以書面申請通知甲方取消或改期，未通知者，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予沒收。
- 六、借用期限屆滿，應回復原狀，借用人應於借用期滿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申請退還保證金，未於借用日當年度內申請退還保證金者，保證金將予以沒收不予發還。
- 七、借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收回土地。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二) 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其他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三) 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四) 私自轉租(借)、分租(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五) 借用人未依本須知使用時。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使用費依使用期間之比例退還，保證金無息發還。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者，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發還。

八、借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注意維護公共設施及場地整潔，其繳交之保證金，於借用期限屆滿後，經借用人回復原狀並由本府點交確認後無息退還。

借用人於其使用期間須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民眾若於借用地發生意外，應由借用人依保險賠償金額先行與民眾協調損害賠償事宜，協議不成，民眾申請國賠判決確定之金額，本府得優先向借用人求償，借用人不得拒絕。

九、借用人申請借用土地時，應整筆申請，並於本府同意出借後起始日方可進入使用(包含施工)，不得搭蓋建物或變更地形、地貌。如特殊情形，但提出臨時設施計畫送本府核准者，得搭蓋臨時設施或建物。

前項臨時設施或建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無條件自行清除或遷移，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逾期未遷移或拆除之地上物(含垃圾)，本府得逕行視為廢棄物清除或使用。

十、借用土地不得要求讓售或主張優先承購權或設定地上權。

十一、市地重劃區尚未處分抵費地收取之使用費繳入市地重劃基金或平均地權基金；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尚未處分抵費地收取之使用費繳入代辦經費-農村社區差額地價；區段徵收尚未處分之抵價地收取之使用費繳入區段徵收基金。

依本須知沒入之保證金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須知為借用契約之補充規定，並為契約之一部分。

十三、借用人違反本須知及契約之規定者，本府得逕依行政執行法自為或移送強制執行，所涉爭訟為公法事件並由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行政契約

立契約書人 出借人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承借人 （以下簡稱乙方）

一、借用標的：甲方提供乙方借用標的為座落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為
期 天。

三、使用費及保證金：借用期間之使用費，按日以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再乘以租金率百分之二後除以 365 日計收，同時應繳交新台幣 1 萬元整之保證金，並於徵得本府同意後一次繳足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經本府同意逕自使用者，按日以尚未處分抵費地或抵價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再乘以租金率百分之六後除以 365 日計收。

借用人應於借用期滿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申請退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申請退還保證金者，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予以沒收。

四、借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收回土地。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其他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三）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四）私自轉租（借）、分租（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五）借用人未依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須知使用時。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使用費依使用期間之比例退還，保證金無息發還。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者，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發還。

五、借用日期更動處理：乙方所舉辦之活動因故擬取消或改期時，應於活動日期前五
天以書面申請通知甲方取消或改期。未通知者，除得延用至同年度之借用外，使用
費及保證金均予沒收。

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注意維護公共設施及場地整潔，其繳交之保證金，
於借用期限屆滿後，經借用人回復原狀並由本府點交確認後無息退還。

七、逾期未返還土地或未維護公共設施及場地整潔之處理：借用期限屆滿，乙方有未
向甲方申請核准展延或申請後未經甲方同意展延而仍繼續使用或未清除地上物及
垃圾之情事，甲方除按契約第三點第二款計收使用費與強制排除占用外，並得對乙
方未繳之使用費及未清除地上物之拆遷費及清潔費等費用逕以乙方繳交之保證金
內和除，不足額部分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函寄發日起 10 日內繳足，乙方未於期限內
繳交，甲方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乙方不得異議。

八、使用人於其使用期間須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借用日期前將保險單影本送交
甲方，民眾若於借用地發生意外，應由借用人依保險賠償金額先行與民眾協調損害
賠償事宜，協議不成，民眾申請國賠判決確定之金額，本府得優先向借用人求償，
借用人不得拒絕。

九、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訟時，台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如有解釋疑義，均由甲方解釋為準。

十一、「花蓮縣尚未處分抵價地及抵費地短期借用須知」附於本契約之後，效力同本契約。如有與本契約牴觸者，優先適用本契約。

十二、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政府

縣長：徐榛蔚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乙方：

統編：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期市地重劃區尚未處分抵費地短期借用使用費計算表

段別	地號	面積/m ²	114 年 公 告 現 值 / m ²	日租金/元 (面積×公現×使 用費率2%)÷365	備 註
民 生 段 民生小段	95	1,755.76	56,105	5,398	
民 生 段 民生小段	96	1,740.93	56,100	5,352	
民 生 段 民生小段	98	1,758.77	56,100	5,406	
民 生 段 民生小段	99	1,757.12	52,800	5,084	
小 計		7,012.58		21,240	

